

企業經濟力集中之法律問題

何之邁 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企業經濟力集中之法律問題

何之邁 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圖書目錄：580036（78-10）

企業經濟力集中之法律問題

發行人：張明弘

著作者：何之邁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電話/（02）395250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一八五號

發行組：臺北市北安路八〇七號・電話/（02）5007114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02）3817230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電話/（04）220173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07）5210416

花蓮分公司：花蓮市南京街五十七號之二・電話/（038）337310

郵政劃撥：帳戶（北）0018061-5 號 （中）0286500-1 號
（高）0044814-9 號 （花）0650246-6 號

排版：紀元電腦排版有限公司・電話/（02）3075141

印刷者：光裕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新臺幣 150元

・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序 言 •

經濟力集中，企業規模擴大，固然可以提高生產率，降低成本，減少投資費用；且巨型企業並擁有雄厚的資金，從事研究發明，改良機器設備及產品生產。惟結合超過規模經濟的臨界後，會導致生產不經濟的現象，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更重要者，企業經濟力結集，導致市場結構的變化，對市場有效競爭更產生不利的影響，此為經濟法上一重要課題，堪值深究。

企業經濟力結集在反托拉斯法上之評價，可從兩方面着眼。其一，為事前的監督管制問題。易言之，即為企業結合之管制。於企業經濟力結集之前，即加審核評估，視其將否對競爭形成危害，而予准駁，是為防微杜漸之計。其二，為事後濫用之禁止處罰。大企業之存在，固不必立即造成競爭之戕害，惟若有恃其居市場之控制地位濫用其經濟力者，應加懲處無疑。

本書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討論企業結合之法律問題，第二部分為控制企業經濟力濫用之研究。關於企業結合又分為兩篇，第一篇首先瞭解各主要工業國家及我國企業結合之現況，並分析結合發生之原因及其利弊。再者，比較美、德、日、法、歐市各國之立法例，評其優劣，以供我國立法之參考。及其重心，乃探討結合之規範，此部分成兩章，一為規範之對象，縷論結合之概念及類型，結合規範之臨界，及競爭危害之評析；一為規範之程序，包括企業之申報，以及主管機關之審查、裁決。次篇，專題研究歐市關於企業結合之立法。歐市羅馬條約締訂於一九五七年，關於企業競爭之規範，獨缺結合之管制。自一九七三年開

始，歐委會即有結合規範草案之研擬，歷經多次修正，至一九八八年初，已至五度修正草案，本篇詳細分析論述歷次草案修正之原因背景及結果，並分別比較其利弊得失。揆其立法態度之審慎，思維之週延，體系之嚴謹，可供師法借鏡之處良多。

第二部分關於控制企業經濟力濫用之研究，首先比較美、德、法及歐市之法例。其次分析控制企業經濟力濫用規制之構成要件，其一，企業居控制市場之地位，分別就行爲主體，控制地位之定義——包括相關市場之概念、控制地位之構成及確定，從各國立法、學說加以剖析。其二，企業經濟力之濫用，就濫用行爲之定義、內涵及其行爲類型逐一研討。要之，企業之居市場控制地位者，乃以該企業累積一定程度之市場力量。及其可罰之判斷，則端視其行爲是否妨害其他之企業，取得非競爭市場產生之利益，或以此手段維持加強其地位者。

總目錄

序 言	1
第一篇 論企業結合	
壹、前 言	4
貳、事實背景與問題分析	6
參、各國立法例	25
肆、結合之規範	50
伍、結 論	87
第二篇 歐市企業結合立法之研究	
壹、前言	96
貳、事實與問題背景	97
參、第一次草案	101
肆、第二次草案	127
伍、第三次及第四次草案	132
陸、第五次草案	135
柒、結 論	154
第三篇 控制企業經濟力濫用之研究	
壹、前言	160
貳、各國法例	162
參、企業居控制地位	181
肆、經濟力濫用	220
伍、結 論	240
結 論	243

• 第一篇 •

論企業結合

論企業結合 • 目 次 •

壹、前 言

貳、事實背景與問題分析

- 一、結合現況
- 二、結合發生原因及其利弊
 - (一)、原因
 - (二)、利弊
 - (三)、從反競爭觀察
- 三、結合在法律上的定位

叁、各國立法例

- 一、美國
- 二、西德
- 三、日本
- 四、歐市
- 五、法國
- 六、我國

肆、結合之規範

- 一、規範之對象
 - (一)、結合之概念及類型
 - (二)、結合規範之臨界
 - (三)、競爭危害與利益評估
- 二、規範之程序
 - (一)、申報或調查
 - (二)、審查
 - (三)、裁決

伍、結 論

壹、前言

現代資本主義制度確立於十八世紀，惟自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起，經濟集中的現象始開始產生。主要因為科學技術快速發展，如內燃機、發電機和無線電等相繼出現，電力廣泛的被應用，煉鋼新技術用於生產，化學工業出現了高效率的科學方法，新化合物的發現等等，在在都促使生產力高幅提昇，因是產生了電力、化學、汽車及石油等新興工業部門。此等部門的發展，加強了重工業部門的地位。重工業部門需要大量資金，職是，隨著重工業的發展，經濟集中的情況愈漸明顯，如一八八二年美國出現第一個石油托拉斯即為明例^①。

兩次大戰之間，二十年代世界經濟的景氣繁榮，促使企業集中的腳步更為加快。二次大戰之後，尤其是五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初的二十年之間，主要工業國家都進行了規模龐大的固定資本投資，提高了生產力的發展，經濟實力迅速增長，如美國在1954到1969年之間，工業生產平均成長率4.8%。戰後高科技的發展突破，更導致一系列新興的工業部門相繼產生，如電腦、合成化學、核能即是。此等新興部門的建立皆須投入巨額研究費用，進行大規模固定資本更新，惟有資金雄厚的企業才有能力為之。市場經濟體制的蓬勃，加上新興工業部門巨額資金成本的需求，益之以各國貿易上保護主義的抬頭，跨國企業的出現，諸多因素都使經濟集中的發展有良好的條件。

根據 OCED 的統計資料顯示^②，加拿大企業結合數目由1976年的313個，至1979年增加為511個。瑞典的結合在1975

①：A.D. Neale & D.G. Goyder, *The Antitrust Laws of the U.S.A.*, third ed., 1980, p.95.

年達到高峯，並以穩定的速度進行，至 1979 年每年約在 600 個案件，惟 1980 年則增為 674 個，次年（1981 年）更有略增。英國結合活動於 1972 及 1973 年最為熾烈，從 1973 年底到 1975 年初稍見緩和，1975 年底至 1979 年又見上升。在美國，結合的活動於 1972 年達到最高潮，一直到 1975 年未見復熾，其後則以緩慢的速度增長。惟至 1981 年，結合的數目較 1980 年增加 27%，其總數為 2346 個。另依 1976 年的哈特法（loi Hart-Scott-Rodino）第 201 條而為事前申報的案件，據聯邦貿易委員會公布的數目，自 1980 年至 1982 年有持續增加的趨勢（1980 年為 824 個，1981 年 1083 個，1982 年則為 1144 個）。就整個歐市而言，結合的總數自 1977 年的 2320 個增加至 1979 年的 2927 個。

經濟力集中，企業規模擴大，可以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減少投資費用。資料顯示，美國鋼鐵工業生產中，如以年產 250 萬噸的鋼鐵廠每噸生產成本為 100 計算，則年產 500~800 萬噸的鋼鐵廠每噸的生產成本為 75~80，年產 1,200~1,300 萬噸的工廠更降為 65~75。巨型企業並擁有雄厚的資金，用以從事研究發明，改良機器設備及產品生產。若就中小企業的結合而言，尤其於開發中國家，結合之後，經濟力集中，可以強化企業體質，使經營更為現代化、合理化，有能力迎接國際競爭的挑戰。

惟結合超過規模經濟的臨界後^③，會導致生產不經濟的現象，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每個工業部門需要多大的企業規模以及各生產過程的企業規模大小如何組織配合才能達到最經濟，乃

②：Cf. *Politiques à l'égard des fusions et tendances récentes des fusions*, OCDE, 1984, pp.57-58.

③：Cf. F. M. Scherer, *Industrial Market Structur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1980, p.87.

隨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化而異。如七十年代以來，合成氨單系列裝置大型化的最適度規模為年產 45 萬噸，若興建 80~90 萬噸合成氨裝置，投資費用僅能減少 16%，成本減少 11%，而單機能力過大，如不能提高開工率，停車損失較大，成本反而提高。更重要者，企業結合經濟力集中，導致市場結構的變化，造成少數企業寡占或準獨立、獨占的局面，原存於市場的有效競爭必然會遭受扭曲戕害。

經濟集中既有其存在的理由，另一方面卻又帶來預期可見的弊端，如何權衡利害，衡量國家的經濟政策，社會發展，制定一套可供遵循的規範制度，乃為現代工業國家的要務之一。本文首先分析主要工業國家結合的背景，探討企業結合發生的原因，分析其利弊，其次比較各國立法例，再次則界定結合之概念，釐定其樣態、類型，最後剖陳結合的監督管制。

貳、事實背景與問題分析

一、結合現況

根據 OCDE 對主要工業國家經濟集中狀況的調查統計，我們可以瞭解目前各國企業結合之梗概。

(一)、法國^④

下表為 1969 年 48 個工業部門經濟集中率^⑤的分析（以營業額為計算標準）。

④：Voir *Concentration et politique de concurrence*, OCDE, 1979, p. 48 et s.

⑤：經濟集中率（taux de concentration, TC）係指在特定的工業部門中，最大的數企業，通常是三或四個，其營業額或雇用員工人數之總數占該部門的比率，為判斷經濟集中一個重要的測試方法。

經濟集中率%	工業部門數目	營業額所占比率
90~100	1	1.0
80~89.9	1	0.8
70~79.9	2	3.3
60~69.9	2	2.5
50~59.9	2	2
40~49.9	7	13.5
30~39.9	1	0.1
20~29.9	4	8.6
10~19.9	20	36.7
10 以下	8	31.4
	48	100 ^⑥

上表顯示經濟集中率為 60% 以上的工業部門有 6 個，占所調查 48 個工業部門的 12.5%。若以 50% 的集中率計算，有 8 個工業部門，占所調查總數的 16.6%。

上述資料若以工業活動（activités industrielles）分項統計，可進一步瞭解其結合情況。

經濟集中率%	工業活動數目	營業額所占比率
90 以上	44	8.2
70~89.9	25	12.1
50~69.9	26	6.9
30~49.9	51	17.1
10~29.9	76	35.7
10 以下	16	20
	238	100

分析上表，經濟集中率逾 90% 者有 44 個工業活動項目，占

⑥：因資料來源不同，故總數並未嚴格達到 100 %。

所調查 238 個項目的 18.5%。若以 50% 的集中率計算，計有 95 個工業活動項目，占總數 39.9%。

(二)、西德^⑦

下表為 1975 年西德以前三個及前六個最大企業的營業額為統計基礎所顯示的經濟集中率。

經濟集中率 %	前三個最大企業 (工業部門)	前六個最大企業 (工業部門)
90 以上	—	1
80~89.9	1	1
70~79.9	2	2
60~69.9	1	2
50~59.9	2	1
40~49.9	1	3
30~39.9	3	3
20~29.9	4	3
10~19.9	5	8
10 以下	12	5
	31	29

以前三大企業計算，集中率在 60% 以上的工業部門有 4 個，占所調查 31 個工業部門的 12.9%。若以 50% 的集中率計算，有 6 個工業部門，占總數的 19.3%。以前六大企業計算，集中率在 60% 以上者有 6 個，占 29 個工業部門的 20.6%。集中率在 50% 以上者為 7 個，占所調查工業部門的 24.1%。

根據西德獨占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Monopoles) 的區分，以前三大企業之營業額計算，集中率 50% 以上者為特強 (très forte) 集中，25% 至 50% 者為強度 (forte) 集中，10%

⑦ : Voir note 4, p. 50 et s.

~25%者為中度 (moyenne) 集中，10 % 以下者為弱度 (faible) 集中。下表為 1975 年西德 156 個工業部門依特強、強、中及弱四種不同程度經濟集中的分析表。

集中強度	工業部門數	營業額所占比率%
特強	41	28.4
強度	56	35.0
中度	49	22.2
弱度	10	14.4
	156	100

上表顯示特強及強度集中工業部門有 97 個，占所調查 156 個總數的 62.2%，若以營業額計則占 63.4%。相對觀之，弱度集中的工業部門祇有 10 個，僅占所調查工業部門的 6.4%，其營業額比率為 14.4%。

(三)、日本

以前三大企業計算，戰前日本於 1937 年對 28 個工業部門及次年對 5 個工業部門所為的調查顯示，在 33 個部門當中，經濟集中率 90% 至 100% 者有 9 個，70% 至 89.9% 者有 10 個，而 30% 以下者僅有 2 個工業部門^⑧。

若以產量計算，1970 年 170 類產品的前五大企業集中率為：

經濟集中率%	產品分類數
100	10
90~99.9	35
80~89.9	23
70~79.9	21
60~69.9	21

⑧：Ibid., p.46.

50~59.9	17
40~49.9	21
30~39.9	12
20~29.9	5
10~19.9	4
10 以下	1
	170

上表⑨顯示集中率 100% 的產品有 10 大類。集中率在 70% 以上者占 52.3% 的產品。若以集中率 50% 之產品計算則幾達所調查產品的四分之三。

(四)、英國

英國在二次大戰前就表現相當突出的經濟集中現象。根據 1935 年所為的一項調查顯示，以雇用員工人數為計算基礎，在 249 個工業部門的前三大企業中，有 33 個部門的經濟集中率占 70% 以上，為所調查部門總數的 13.2%。

下表為 1973 年英國以前五大企業的雇用員工人數為計算基礎的集中率分析表⑩。

經濟集中率 %	工業部門數
90 以上	10
80~89.9	15
70~79.9	13
60~69.9	11
50~59.9	20
40~49.9	26
30~39.9	27

⑨：Ibid., p.54.

⑩：Ibid., p.57.

20~29.9	14
10~19.9	14
10 以下	2
	152

上表顯示集中率占 70% 以上的工業部門有 38 個，占所調查工業部門總數的 25%。若以集中率 50% 以上計算，工業部門數目為 69 個，占調查總數的 45.3%。

(五)、美國

1972 年以前四大企業的出貨總值為計算基礎，對美國 429 個工業製造部門為調查，其結果如下表顯示^①。

經濟集中率 %	工業部門數
90 以上	12
80~89.9	10
70~79.9	22
60~69.9	29
50~59.9	54
40~49.9	60
30~39.9	67
20~29.9	95
10~19.9	66
10 以下	14
	429

分析上表，經濟集中率 90% 以上的工業部門有 12 個。50% 以上的工業部門有 127 個，占總數 29%。反之，有 175 個工業部門，其集中率為 30 以下，占總數 41%。集中率在 50% 以下者有 302 個，占總數 71%。

①：Ibid., p.58.